

宜诺包装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借款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与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人民币 2950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为俞春雷，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。目前，公司正处于对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过程中，其即将成为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但在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，谨慎起见，仍将本次交易定义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向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 2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俞春雷、陈刚、潘亚杰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六次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借款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	太仓市浏河镇 闸南工业区	有限责任公司	俞春雷

(二) 关联关系

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为俞春雷，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。目前，公司正处于对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过程中，其即将成为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但在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，谨慎起见，仍将本次交易定义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950万元。借款期限1年，借款利率为协议签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，利息以实际接受借款的天数计算，公司可以提前还款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借款协议中约定利率为协议签订之日中国人民

银行公布的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，利息以实际接受借款的天数计算。
该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必要的，为合理调配资金使用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支持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宜诺包装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